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报昨日刊登的《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配股说明书》为审定稿，“未定稿”三字应予删除。

另外第九项“配售股票的认购办法”、第 3 条“缴款办法”中的股权登记日应为 2000 年 7 月 31 日。特此更正，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歉。